

(上接A43版)

名称	计提坏账率	公司	开滦股份	鲁安环保	西山煤电
账龄					
1年以内	1.02%	1.00%	1.00%	1.00%	5.00%
1至2年	7.57%	5.00%	5.00%	5.00%	10.00%
2至3年	16.75%	30.00%	10.00%	10.00%	40.00%
3至4年	36.10%	50.00%	40.00%	40.00%	80.00%
4至5年	65.56%	80.00%	5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4.06%	2.22%	9.44%	30.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往来客户的销售货款欠款,未出现明显需要对某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不存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1年以上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金额6,797.68万元,占本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4.63%。其中应收本公司联营企业山西段王统配煤炭经销有限公煤款5,103.56万元,应收其他关联方1,694.12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商品产生,且账龄集中于3年以下,不存在较市场交易明显偏长的账龄期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了解并测试了冀中能源公司应收款项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2)我们了解了公司的销售政策,取得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关注关联方欠款是否存在明显背离公司销售政策的情况;(3)我们对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情况进行了复核;(4)针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5)我们对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以及引用的相关数据、参数进行了复核;(6)获取管理层编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复核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同时通过互联网对重大客户的工商信息及网络负面信息进行查询,复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7)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与公司销售政策相符,确定的各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恰当,且上述账龄分布,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请你们公司按对象说明所转回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发生的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理由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和评估你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本公司针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账款,按照组合以及各账龄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以独立法人为单位计算坏账情况,若计算确定的期末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合计大于期初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相应差额列示于“本期计提”,若计算确定的期末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合计小于期初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相应差额列示于“本期收回或转回”。期末、期初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2020.12.31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99,087,595.88	10,214,594.21	1.02	
1至2年	62,326,310.01	4,718,783.04	7.57	
2至3年	40,891,501.06	6,849,326.43	16.75	
3至4年	9,767,333.58	3,529,020.57	36.10	
4至5年	5,819,688.00	3,524,523.34	60.56	
5年以上	149,182,959.32	149,182,959.32	100.00	
合计	1,267,084,368.75	178,016,206.91	14.06	

2019.12.31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78,428,702.89	14,718,507.89	1.36	
1至2年	131,888,517.62	12,939,244.59	9.81	
2至3年	26,251,462.56	5,798,946.87	22.09	
3至4年	72,917,446.21	30,366,532.46	41.63	
4至5年	53,548,080.00	32,530,468.60	60.75	
5年以上	135,801,962.38	135,801,962.38	100.00	
合计	1,489,286,150.72	232,344,641.75	15.48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0.61亿元,主要原因本期收回上期账龄为4至5年的河北崇义贸易有限公司2,138万元,收回账龄为3至4年的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5,446万元,导致本期转回坏账3,566万元,其余数据为按照组合测算的结果,不存在个别计提坏账本期转回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建立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本期继续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矩阵来计算减值损失。首先,公司将所有客户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信用组合,计算平均迁徙率,确定计算公司历史损失率的数据。第二,在考虑以当前信息和前瞻性的信息基础上,调整历史损失率,从而确定本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预期损失率的确定及计算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恰当,本期转回坏账准备恰当。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了解并测试了冀中能源公司应收款项相关关键内部控制;(2)我们取得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情况进行了复核;(3)获取管理层编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复核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4)我们对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以及引用的相关数据、参数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本期转回坏账准备准确,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合理。

7.你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报废金额为10.04亿元。

(1)请说明具体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原值、累计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损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等。

(2)结合报废资产近三年的状态变化说明选择在当年报废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请说明具体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原值、累计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损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等。

公司报废相关资产时,按照废旧物资处置,坚持“先利用、后变卖”的原则,处置方式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处置相关资产时,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要求,在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产权市场公开处置等方式处置。

2020年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或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10.04亿元,累计折旧9.41亿元,减值准备0.26亿元,报废或处置的固定资产净值0.37亿元,主要为逾龄且无使用价值资产或去产能资产报废或处置。

1.房屋及建筑物原值313万元,累计折旧258万元,其中:逾龄且无使用价值建筑物原值89万;主要部件严重损坏,无法修复使用价值建筑物224万元,拆除后,有价值的物料通过招标定价方式处置。

2.机器设备原值1.71亿元,累计折旧6.64亿元,主要是:逾龄且无使用价值设备原值4.63亿元;去产能及关停企业设备原值1.12亿元;升级改造、环保淘汰设备原值1.42亿元。

3.运输设备原值1.43亿元,累计折旧1.35亿元,主要为公车改革处置的废旧、超标车辆,通过评估经产权交易市场公开竞拍方式处置。

4.井巷原值1.14亿元,累计折旧1.14亿元,为新三矿按去产能政策关闭退出报废的井巷资产。

5.其他设备原值2749万元,累计折旧2639万元,主要是:逾龄且无使用价值设备原值1035万元,关停企业设备原值233万元。

报废资产的,公司将残值收入与报废资产净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处置资产的,公司将资产处置收入与处置资产净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结合报废资产近三年的状态变化说明选择在当年报废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依据《煤炭工业企业设备管理办法》、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及《公司设备报废管理办法》、公司设备管理中心是设备报废管理部门和牵头组织单位,对公司各单位的报废设备实施统一管理。主要负责各单位设备的申请受理、归纳汇总、组织检查鉴定、上报审批、行文批复、资料归档等工作;财务部负责审核及办理财务手续。公司将各单位设备报废、处置申请,由设备管理中心/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到现场检查鉴定,提出审查意见,经公司主管领导、总经理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进行相应处置。

2020年报废或处置的固定资产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文件执行。主要为逾龄且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新三矿”关停退出、公车改革及环保淘汰的固定资产,并于报废或处置完成时,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取得了冀中能源公司本期处置或报废资产明细,了解了处置或报废资产的原因;(2)检查了报废资产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3)对报废资产明细所列资产的使用年限、折旧情况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了对比分析;(4)抽样检查了处置资产相关协议、定价政策等;(5)检查了报废或处置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本期报废资产相关损益确认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你公司本期先后收购了青龙煤业30%和60%股权,并以60%股权收购完成为前提,对其增资0.1亿元,2020年该公司收入为0,净利润为一0.85亿元。

(1)请说明青龙煤业项目建设情况与预计达产时间,未产生收入并持续亏损的原因。

(2)请结合交易标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请说明青龙煤业项目建设情况与预计达产时间,未产生收入并持续亏损的原因。

青龙煤业项目建设情况:项目2020年8月收购后建设按照计划正常进行,完成了2020年项目进度目标,具体项目进度为:

“矿”建设:井筒采用冻结法施工。主井累计掘进497m,风井累计掘进471m,副井冻结孔完成8157m,临时井架、绞车、稳车安装完成。

土建工程:进场道路施工完成,临建及围填施工完成,水源井施工完成,生活水池泵房施工完成,35kV变电站土建完成;天然气接入工程完工及试送气,场地局部平整;联合建筑主体及部分装饰完成;厂区内北侧道路施工完成;水源井泵房土建施工完成;矿山救护队主体完成。

设备及安装工程:35kV变电站设备安装完成,1回路安装完成并通电;2020年12月11日回路(东黄水段)线路工程施工完成,柴油发电机(备用电源)1600kw安装完成。

根据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0年4月出具的《关于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矿井及配套洗煤厂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原则同意青龙煤业90万吨/年矿井及配套洗煤厂建设项目于批复之日起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工期30个月。

青龙煤业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无主营业务收入,建设期管理人员工资,产生的办

公费、车辆使用费、税金及附加等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管理费用1165.36万元,税金及附加52.27万元;未正式开工建设前期借款利息、资源价款占用费计入财务费用一利息支出7312.11万元。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对于青龙煤业在建项目未执行监盘和抽盘程序;(2)检查了工程进度审核表、监理确认单等资料;(3)对重要的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实施了函证程序;(4)检查了在建项目预期达到完工状态的必要条件询问了管理层以及监理单位相关人员;(5)检查了在建项目资本化归集情况、资本化时点以及相关依据;(6)检查了当期费用化支出,并核实了其费用化的合理性。

经核查,青龙煤业在建项目尚未达到生产条件,亏损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

(2)请结合交易标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的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青龙煤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0038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青龙煤业《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6,973.00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6,333.01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639.99万元,差异率为3.77%。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反映的是资产价值(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之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基于上述情况,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而且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青龙矿业处于建设期,到评估基准日主要发生勘探费、设计费、报告编制费、煤炭物探勘探费、主副井风井提前期工程施工费等,采矿权已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可以合理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需要对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等指标确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青龙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青龙煤业股东全部评估价值16,973.00万元,相关评估结果已报国资委主管单位冀中能源集团核准备案。本次交易定价基于上述青龙煤业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开资料,近年来的上市公司以资产基础法定价的收购煤炭企业股权的交易中,标的矿权可采储量与评估值的相关信息如下:

交易双方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矿权名称	煤种	评估基准日	可采储量(万吨)	评估值(万元)	采矿权评估值对应的煤炭资源单价(元/吨)
山西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权	山西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权	焦煤、无烟煤、贫煤、瘦煤	2017年6月30日	20,401.34	610,410.60	29.9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	1/3焦煤、焦煤、肥煤		1,728.10	212,548.96	123.0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	1/3焦煤、焦煤、肥煤		971.07	127,704.80	131.5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	1/3焦煤、焦煤、肥煤	2019年6月30日	2,301.62	206,003.11	89.5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	1/3焦煤、焦煤、肥煤		1,472.59	137,295.18	93.2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	1/3焦煤、焦煤、肥煤		1,519.54	136,026.94	89.52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	焦煤	2019年12月31日	3,756.10	138,628.14	36.9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	焦煤、无烟煤	2020年9月30日	27,027.99	598,800.94	21.82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	焦煤、无烟煤		3,036.24	100,794.22	33.19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	焦煤	2020年12月31日	5,977.68	207,132.26	34.65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权	焦煤	2020年12月31日	3,741.79	145,228.14	38.81

注:采矿权评估值对应的煤炭资源单价=采矿权评估值/可采储量。由于煤矿开采条件、管理水平、煤炭品种、生产能力、可采年限等不同,不同煤矿的采矿权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青龙煤业采矿权评估值为138,628.14万元,剩余可采资源储量为3,756.10万吨,采矿权评估值对应的煤炭资源单价为36.92元/吨,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相比采矿权评估值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与市场上市交易相比,青龙煤业采矿权估值公允。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取得了公司收购青龙煤业公司的相关内部审批文件、决议以及相关收购协议;(2)查阅了该矿中就收购价款的定价政策;(3)检查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对其评估相关假设、引用的相关数据合理性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收购青龙煤业定价政策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国有股权交易定价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定价公允。

9.你公司2020年关联采购金额为55.60亿元,占营业成本的35.26%。请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及采购的必要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公司本期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交易主要为采购设备、原煤、生产经营用电等,根据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签署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交易标的及总量确定方式:经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每年拟发生交易类别、品种和数量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项目及交易规模,并以交付时实际供应为准。②交易的价格原则: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顺序确定交易价格标准,以保证该等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i.如有国家有权部门定价依据的,应当依据相关文件执行;如国家强制性定价依据发生变化的,执行的定价依据。ii.如有国家有权部门定价依据的,应当详细描述市场价格的实际状况及确定适用标准的合理依据,且既无国家有权部门定价依据,又无市场价格的,应当严格把握“由交易各方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成本加计合理的利润率”的方法确定。iv.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依上一个会计年度交易价格标准为准,由各方协商确定。但是,交易价格高于每年的增长率不超过同期物价指数的增长率。

同时,公司就综合服务、土地租赁、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定价规则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等“集团”单位签订了《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国有土地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并随公司年度报告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就下一年度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公告。

③为解决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井矿集团与公司之间就有关煤炭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4月18日,上述各方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生产、销售情况,暂由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继续经营管理的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资产。公司分别与承诺方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该等各方将其所生产的煤炭产品均委托公司进行统一销售,公司按照每销售1吨煤收取2元委托经营管理费,该协议2020年继续履行,符合合同约定。

公司按照经审批通过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减少公司长期资产(土地、房屋)的投资支出。公司发生的原煤采购交易,能够避免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市场上产生不利竞争关系,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期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前10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1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3,774,061,031.18
2	邢台章泰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292,946,599.97
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	200,396,457.01
4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60,219,194.25
5	河北天择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137,858,501.60
6	河北中煤四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5,562,178.26
7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82,572,776.10
8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77,107,700.50
9	邯郸市销售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72,273,853.92
10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62,327,275.71
小计			4,956,296,628.56

前10项采购主要的采购内容如下:

关联方	单价	数量	金额	可比市场价格	供应商招标价格	供应商招标价格	供应商招标价格
1、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焦炭原煤	681.22	5,397,977.44	3,677,208,213.16	694.00	参照原煤市场公开招投标2020年主焦煤(A60,30S,0.60,0.60)出厂价格。		
电煤	458.39	155,487.06	71,273,489.62	460.18			
低热值煤	289.55	88,342.82	25,579,328.40	302.65			
2、邢台章泰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334.90	874,978.77	292,946,599.97	337.00			
3、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电力供应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电价自录)、《数量改价协议》(2019)726号)文件要求,按照每月实际运行的用电设备容量,执行两部制电价。							
电力蒸汽	0.61	329,319,893.00	200,396,457.01				

注:以上交易主要为公司通过公开招、询价等形式进行,经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少于3家的,均为公司经过两次公开招开标后仍不足三家投标,说明满足相关要求的厂家较少,后转为竞争性磋商形成中标结果。

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执行采购程序,招投标、询价等方式符合适当的采购价格、采购供应商,关联采购的情况,符合公司采购相关内部控制以及经审批通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相一致,与可比市场价格对比,价格公允。

会计师核查程序以及意见:

(1)我们取得了冀中能源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同时对公司本期重大、异常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检查;(2)对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相关资料进行了检查;(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是否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并一一执行;同时对于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采购的情况,抽样核查相关招投标文件;(5)抽取相关检查交易数量与入账数量是否一致,核对金额的准确性;(6)将关联交易情况与财务报告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7)针对金额重大的关联方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经核查,冀中能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符合公司签订的《与日常经营相

关联方	单价	数量	金额	可比市场价格	供应商招标价格	供应商招标价格	供应商招标价格
4、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8.57	126,099.06	28,822,826.16				
土地租赁	11.90	3,906,419.82	46,504,997.88				
铁路专用线	4.76	12,348,714.41	58,803,401.56				

依据公司签订并公告的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铁路专用线每公里1吨煤5元,办公用煤资源20元/年/平方米/亩/年,土地租金12.5元/平方米/年(含税)。

关联方	单价	数量	金额	可比市场价格	供应商招标价格	供应商招标价格	供应商招标价格
6、河北天择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放置煤液液支架	306,900.00	102	31,302,900.00	342,000.00	342,000.00	342,000.00	342,000.00
支撑掩护式液支架	325,500.00	70	22,785,000.00	362,735.53	362,735.53	362,735.53	362,735.53
放置煤液液支架	247,500.00	60	14,851,500.00	275,823.50	275,823.50	275,823.50	275,823.50